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 号）
第 10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	第 10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 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 14 条：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p>	<p>第 14 条：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p>	<p>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最新版修订公司经营范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p> <p>.....</p>	<p>.....</p>	
<p>第 33 条：</p> <p>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p> <p>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p> <p>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公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p>	<p>第 33 条：</p> <p>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p> <p>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p> <p>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公</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p> <p>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备案的，豁免本条规定的要求。	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豁免本条规定的要求。	
<p>第 34 条：</p> <p>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p> <p>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p>第 34 条：</p> <p>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p> <p>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十七条 ……</p> <p>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p>
<p>第 35 条：</p> <p>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第 35 条：</p> <p>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p>第 36 条：</p> <p>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p>第 36 条：</p> <p>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p> <p>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p> <p>证券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37 条:</p> <p>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第 37 条:</p> <p>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5% 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 5% 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p>
<p>第 47 条:</p>	<p>第 47 条:</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修正）》第</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 <p>(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p> <p>(7)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p> <p>(8) 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p> <p>(9)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九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四)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p> <p>(五) 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p>
<p>第5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p>	<p>第5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下列职权：</p> <p>（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下列职权：</p> <p>（13）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3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⑥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p> <p>……</p> <p>（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⑦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⑨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p> <p>……</p> <p>（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三条</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51 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 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 担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的任何 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第 51 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 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 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 额达到或超过 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的任何担保； （3）为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 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p> <p>(5) 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6)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7)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5) 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6)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p>
<p>第 55 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 55 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p> <p>(三) 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p> <p>(五)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4)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4) 应本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六) 存在本节 2.1.17 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p> <p>(七)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 5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p>	<p>第 5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1 修正）》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条 ……</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 63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第 63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取消或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7 ……</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 65 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p>第 65 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p> <p>（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4.2.3 ……</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的股东；</p> <p>（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5）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7）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六条 ……</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第二款：</p> <p>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第 66 条：</p>	<p>第 66 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p>	<p>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8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p>第 68 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如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 68 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如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9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 80 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 80 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同时存档备查。</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存档备查。</p>
<p>第 81 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p>	<p>第 81 条:</p> <p>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4 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p>第 84 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84 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正）》第四十一条 ……</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十年。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 8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第 8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 （3）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4）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5）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6）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事项。</p>	<p>(7)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 重大资产重组； (9) 股权激励计划； (10)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3)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二)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p>
<p>第 89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89 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7 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p> <p>……</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p>
<p>第 90 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 90 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正）》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93 条：</p> <p>……</p>	<p>第 93 条：</p> <p>……</p>	<p>完善表述。</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p>	<p>《证券公司治理准则》</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第94条：</p> <p>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94条：</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95 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95 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者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 99 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 99 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六章 党委</p>	<p>第五章 公司党委</p>	<p>将党委章节调整至第五章,条款序号顺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52 条:</p> <p>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 107 条:</p> <p>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p>	<p>《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号）</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新增条款</p>	<p>第 108 条:</p> <p>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号）</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p>第 153 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p>	<p>第 109 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7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人。 (注:1.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2.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最多不超过 1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均应为确定数字。)</p>
<p>第 154 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2)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p>	<p>第 110 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3)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p> <p>(4)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p> <p>(5)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6)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p> <p>(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p> <p>(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p>	<p>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 155 条：</p> <p>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p>	<p>第 111 条：</p> <p>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p> <p>第三十八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第 156 条：</p> <p>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 112 条：</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p> <p>第三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3)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4)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5)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6) 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7)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p> <p>(8) 保障党员权利；</p> <p>(9) 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 107 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and 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 113 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 3 年以上与其任职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六条 第一款第（一）至（四）项</p> <p>拟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经历、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2）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p> <p>（4）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p> <p>（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7)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8)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9)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1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11)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p> <p>(8)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9)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1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11)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p>	<p>(四)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五)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之日起未逾3年；—</p> <p>(12)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p> <p>(1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p> <p>(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1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13)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四)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生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发现受聘人的聘任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改正，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人不得实际履行职责。
<p>第 108 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 114 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 修正）》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股东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p>第 109 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 115 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1)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 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p> <p>(3) 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p> <p>(4) 不得挪用或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p> <p>(5) 不得违规向公司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公司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p> <p>(6)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7)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8)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p>	<p>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p> <p>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一) 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p> <p>(二) 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p> <p>(三) 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p> <p>(四) 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p> <p>(五)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p> <p>(六) 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七)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10)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11) 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p> <p>(12) 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13)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p> <p>(14)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关的交易活动；</p> <p>(八)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p> <p>(九)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p> <p>(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1.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15) 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p> <p>(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16 条：</p> <p>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p>	<p>第 122 条：</p> <p>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 117 条：</p> <p>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p>	<p>第 123 条：</p> <p>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2) 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作5年以上；</p> <p>(2)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3)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p> <p>(5)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6) 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3)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4)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p> <p>(5)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6) 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拟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三) 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删除原第(4)项依据：其内容来源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十条，现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已无相关规定，因此删除。
<p>第 118 条：</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2）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3）持有或控制公司 1%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4）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p>	<p>第 124 条：</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4）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含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6）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7）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5）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6）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5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7） 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p> <p>（8）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9）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p> <p>（10）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11) 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12)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p> <p>(1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生效）第九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不得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3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p> <p>（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p> <p>（三）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四）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p> <p>（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以外的职务；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20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第 126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四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免除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 121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	第 127 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权：</p> <p>（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上述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 123 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作出述职报告。</p>	<p>删去第 123 条，原第 124 条调整为第 128 条，其后条款依次顺延。</p>	<p>删除本条，相应内容已体现在第 80 条。</p>
<p>第 126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p>	<p>第 13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十一条……（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p> <p>……</p> <p>(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p> <p>……</p> <p>(17)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p>(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p>	<p>权。</p> <p>《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p> <p>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 131 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p>	<p>第 136 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p>	<p>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33 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p> <p>(8)根据经营需要，向总裁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p> <p>(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p> <p>(10)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p> <p>(11)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p> <p>(1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p>	<p>第 138 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p> <p>(8)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p> <p>……</p> <p>(10) 向董事会提名担任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p> <p>……</p> <p>(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3)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34 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 139 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在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三十四条 ……</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p>第 141 条：</p> <p>.....</p> <p>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p> <p>.....</p>	<p>第 146 条：</p> <p>.....</p> <p>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时：</p> <p>.....</p>	调整表述。
<p>第 141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p>	<p>第 147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3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审慎选择并 以书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第 144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第 149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和议题；</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和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3)会议议程；	和结果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p>146 条：</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p>	<p>第 152 条：</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p> <p>(6)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条 法人金融机构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p> <p>（二）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p> <p>（三）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p> <p>（四）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p> <p>（五）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六）其他相关职责。</p> <p>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6)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7)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p> <p>(8)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p> <p>(7)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p> <p>(8)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p>
<p>第 149 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4) 检查公司财务报告；</p> <p>(5)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第 154 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3)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2.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2.8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7)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p> <p>(8)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9)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6)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p> <p>(7)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8)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 157 条：</p> <p>……</p> <p>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p>	<p>第 157 条：</p> <p>……</p> <p>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在参股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控股子公司兼职不受前述限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有兼职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p>	<p>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的，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第 159 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59 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p>第 161 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17）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61 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 <p>（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十六条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64 条：</p>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 164 条：</p>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相关人员代为履</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p>第 167 条： ……</p> <p>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指定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代行其职责，并自指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行合规总监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且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该在 合规总监缺位的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p>……</p>	<p>第 167 条： ……</p> <p>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指定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代行其职责，并自指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行合规总监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且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该在 合规总监缺位的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p>……</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 173 条： 公司设立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p>	<p>第 173 条： 公司设立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首席工程师）”。</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73 条:</p> <p>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 174 条:</p> <p>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p>
	<p>新增第 175 条:</p> <p>自董事会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 4</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作日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的，公司应当撤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月 1 日生效)</p> <p>第三十八条 自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撤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第 175 条：</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76 条：</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76 条：</p>	<p>第 177 条：</p>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本章程第 107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本章程第 113 条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以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五）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件。</p> <p>删除部分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3.2.4，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已无要求。</p>
<p>第 177 条：</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 178 条：</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应当清晰、明确，有效防范各岗位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p>
<p>第 185 条：</p>	<p>第 186 条：</p>	<p>《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1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p> <p>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十三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 187 条：</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p>	<p>第 188 条：</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p>	<p>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89 条:</p> <p>.....</p> <p>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p>	<p>第 190 条:</p> <p>.....</p> <p>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 193 条:</p> <p>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p>	<p>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增加第 192 条、193 条、194 条。</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以其他方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并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 194 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 195 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制度。</p>	<p>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p>
<p>第 203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207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 21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 21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4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3)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p> <p>.....</p> <p>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p>	<p>第4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3)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p> <p>.....</p> <p>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p> <p>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 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3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的规定外, 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元;</p> <p>.....</p> <p>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自营业务的对外投资);(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p>	<p>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p> <p>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自营业务的对外投资);(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其他可</p>	<p>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股份;</p> <p>(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交易。”上述交易涉及的指标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界定。</p> <p>(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p> <p>(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 购买资产; (二) 出售资产;</p> <p>(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第5条：</p> <p>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p> <p>（5）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p>	<p>第5条：</p> <p>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3）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6)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7)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5) 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6) 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二以上通过。
<p>第9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9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4）应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六）存在本节 2.1.17 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p> <p>（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14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14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修订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18条：</p>	<p>第18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p>	<p>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决。</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1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20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p>	<p>第20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4.2.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21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21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 会议召开的方式、召集人；</p> <p>(3)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5)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7)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2023 修订)》4.2.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料，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五十六条</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p> <p>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p>
<p>第22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p>	<p>第22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8 股东大会的现场</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p>	<p>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p>
<p>第2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p>	<p>第2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9 发出股东大会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p>第38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38条：</p> <p>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42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公司章程》的修改；</p> <p>（4）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5）股权激励计划；</p> <p>（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42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3）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4）《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5）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8）重大资产重组；</p> <p>（9）股权激励计划；</p> <p>（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11)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3)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前两款的规定。</p>
<p>第43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43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第三十一条 ……</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7 投资者违反《证</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p>第48条：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或者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p>	<p>第48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49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49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决。	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依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p>第61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61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p>第63条：</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63条：</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调整表述。

附件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4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公</p>	<p>第 4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其中对外捐赠事项应同时按照国资监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与《公司章程》第 131 条保持一致。</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p>	<p>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可以就下一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总额作出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负责审批。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p> <p>.....</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董秘信息披露实用手册》5.2.3 对外担保一般包括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担保、公司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的担保等。</p> <p>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3条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3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p> <p>……</p> <p>(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国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授权适当的公司内部机构、部门或董事履行或协助履行上述部分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p> <p>……</p> <p>(19)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p> <p>(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4条第二款删除依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二款：董事会不得将其职权授予不属于法定的公司治理主体的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p>
<p>第5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8)根据经营需要，向总裁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p> <p>(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p>	<p>第5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8)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p> <p>(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p> <p>(10)向董事会提名担任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与《公司章程》第138条保持一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任免文件； (10)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11)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事人选； …… (13)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人选；……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经营需要，向相关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 18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 18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在15个工作日内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第20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p>	<p>第20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3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 受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而免除。</p>	<p>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 除。……</p>
<p>第23条：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 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况 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 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 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 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 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 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 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 性事项，无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 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董 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p>	<p>第23条： ……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 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况 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 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 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 情形之一：（1）因突发情况、不可 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 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 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 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 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董事 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 论的；（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取前 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 式的程序为：</p>	<p>调整表述。</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参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董事。</p> <p>.....</p>	<p>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参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董事。</p> <p>.....</p>	
<p>第35条：</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3)会议议程；</p> <p>.....</p>	<p>第35条：</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3)会议议程和议题；</p> <p>.....</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和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38 条：</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 38 条：</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调整表述。</p>

附件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2 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p>	<p>第 2 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p>	<p>《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p> <p>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全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 8 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1)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p> <p>(2) 一名或者多名监事提议召开的。</p>	<p>第 8 条:</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p> <p>《公司章程》第 187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p>
<p>第 19 条:</p> <p>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p> <p>.....</p> <p>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 (1) 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p>	<p>第 19 条:</p> <p>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p> <p>.....</p> <p>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p>	<p>调整表述。</p>

<p>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 (2) 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 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p>	<p>(1) 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 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p> <p>(2) 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 无需监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p> <p>(3)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p>	
<p>第 21 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可以录音,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 (或会议纪要) 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 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 21 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并可以录音,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 (或会议纪要) 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 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p>2.3.4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 27 条:</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 27 条:</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调整表述。</p>